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聲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蔣敏洲

上列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豐聲再字第9號聲請再審事件民國113年10月8日補繳抗告費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再審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